

#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 語言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辦法

93.12.29所務會議通過

94.9.7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.1.12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兩學期且修課 17 學分以上，至申請時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(含)，並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，經本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，得申請本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惟情形特殊者，得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但以該學年度仍有餘額為限。

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須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。
- 三、教授推薦函兩封以上。
- 四、研究計畫書一份。

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由所長及所務會議代表組成，所長為委員會召集人。

第五條 所務會議根據審查資料投票，得同意票不少於二分之一者再予以評分排優先順序。

第六條 審查評分標準以下列三大項為依據：

- 一、申請時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平均佔 50 分：以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平均乘以 50% 為其得分。
- 二、教授推薦函佔 15 分。
- 三、研究計畫書(含初步研究成果以及其他相關資料)佔 35 分。

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核准名額上限，以本所當年度博士班總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核計(小數點得進位)。申請者之書面資料，應送審查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。

第八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自核准學年起，參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、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得檢具申請表，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，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。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，在學期中轉回者，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。轉回碩士班就讀後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